

证券代码：920158

证券简称：长江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75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全部手续；公司已取得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特达”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；公司持有沈阳特达100%的股权，沈阳特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并取得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2月0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475551208X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家诚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18-13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
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要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股东及持股比例	1. 印农春（31.36%） 2. 范雯娟（22.86%） 3. 蔡春美（22.86%） 4. 张丽娟（22.86%）	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100%）
法定代表人	印农春	刘家诚
主要人员	执行董事：印农春 监事：张丽娟 财务负责人：张巧玲	执行董事：刘家诚 监事：肖根华 财务负责人：蔡孝俊 经理：裴宏臣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也是公司履行上市承诺事项，减少持续性的关联交易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举措。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市特达变压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5日